

# 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的程序保障研究

◆赵紫璇

(北华大学, 吉林 吉林 132000)

**【摘要】**由于未成年人在认知水平等方面相对弱势,我国必须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诉讼要以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程序保障理念为指导。我国诸多法律、司法解释都为家事诉讼提供了依据,但还存在未成年人诉讼主体地位缺失、意见表达机制不完善、事实调查制度流于形式等问题。为此,有必要适度扩大未成年人诉讼行为能力、构建多元未成年人表达意见方式、完善事实调查制度等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家事诉讼;未成年人;程序保障

近年来,我国家事纠纷数量增长较快,家事诉讼日益增多。家事诉讼深刻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权益。在法院受理的家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占绝大多数。涉未案件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未成年人以当事人身份参与诉讼。未成年人作为原告,需要由父母中的一方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与法定代理人成为共同原告。在此情形下,被告通常为父母之中的另一方。另一类是未成年人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参与诉讼。此时,未成年人利益会受到案件结果的直接影响。但不管处于哪一种情形,未成年人权益都有可能受到与自身利益相悖的父母一方的侵害。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需要实体法与程序法互相配合,共同发挥作用。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父母离婚,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时,需要尊重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见。该条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实体权利的保护,但程序法的规定却不明确。未成年人关乎我国未来,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不仅关系到实体法的运用,还需要在程序上加以规定。

## 一、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程序保障的理论基础

### (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由此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并在其他条款中对该原则进一步进行了阐释。此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对此原则作出全面的解释。该意见指出儿童最大利益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解释。第一,儿童权利是一项实质性权利,不论是针对某一儿童还是不确定范围的儿童,都需要保障其最大利益。第二,儿童最大利益是一项解释性法律原则,在制定与儿童相关的法律规定时,要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纲领性条款,在实际运用法律条文时,应用最有利于儿童的解释。第三,儿童最大利益还是一项行事规则,一旦做出的决定涉及儿童,决定过程需要遵循正当程序,决定内容还需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我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原则便是由《儿童权利公约》及相关意见发展而来,体现了未成年人本位的思想。

### (二)程序保障理念

程序保障是指为保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实质性地参与法院解决争议的过程,而建立的一系列使上述主体就民事诉讼中的诸多问题充分陈述意见,并主张权利的程序。程序保障包含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当事人权”阶段。民事诉讼制度产生之后形成了诸多权利,但当事人却一直未享有这些权利。保障当事人参与诉讼的部分权利,旨在强化人权,为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确立打下基础。程序保障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出现了第二阶段,“为当事人的理论”阶段。该理论强调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最大限度参与诉讼,来达到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的效果,只有当事人充分参与诉讼,最终的判决才具有正当性。如今发展为第三阶段,“当事人进行诉讼”阶段。此阶段以程序保障作为民事诉讼目的,强调通过诉讼过程,在当事人之间展开论争,使模糊不清的事实逐渐清晰,从而解决纠纷。程序保障由两个要素构成。第一个要素为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与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及第三人有权加入诉讼,发表意见,充分有效维护自身权益。这是实现程序正义的重要前提。第二个要素为程序过程的实质对等。当事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都需要实质性地参与进诉讼当中,若程序主体实力不均衡,也需要给予弱势一方在诉讼中足够的话语权。因此,如果弱势一方不能实质参与诉讼,便需通过特殊程序对其诉讼能力进行补足,来保障其参与诉讼。在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作为弱势一方,同样需要法律的特殊规定来保障其享有陈述事实、进行法庭辩论等各项权利,以此来保障程序正义,促进实质正义。

## 二、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程序保障的现状和问题

### (一)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程序保障的现状

#### 1.立法现状

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正在不断推进。自2016年起,全国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之后,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对两年家事审判改革的成果作出总结,为我国深化改革提供了参考依据,使我国家事审判迈入了规范化发展新阶段。《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民法典》的颁布,更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向前发展。但是,从上述法律及文件可以看出,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都集中在实体法层面,程序法规定较少且不够详细,未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特别程序规定。

## 2.司法现状

近些年,我国逐渐认识到家事案件趋于复杂的情况,各地一些法院开始根据本地具体情况,探索家事审判制度,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从家事改革之前,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广东省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江苏省一法院增设家事审判庭,到各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改革意见做出的配备儿童游乐区、诉讼辅助制度、聘请专家调解、判后回访制度等相关举措,都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重视。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的运行,更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化解家事纠纷,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搭建平台。这些机制都体现出家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新方式,并将成为我国今后家事诉讼中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举措。

### (二)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程序保障存在的问题

#### 1.未成年人诉讼主体地位缺失

未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方面仍在发育阶段,不属于完全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相应的诉讼能力,缺乏独立的诉讼地位,因此,需要代理人帮助其维护自身权益。在大多数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父母更加了解子女的利益诉求,由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进行诉讼活动,对未成年人更有利。但法定代理人制度在运用过程中存在一个前提,即法定代理人会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而尽到最大努力。而在家事诉讼中,却忽视了未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两者的冲突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方面是父母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以及探望权等问题时,可能会出现父母本位思想,不会完全站在子女的角度看待问题,无法照顾到子女的情绪及切身利益,反而对子女造成伤害。另一方面是在未成年人拥有可支配的财产时,一些父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牺牲子女的利益,给子女造成生理与心理的双重打击。另外,还存在法定代理人无法行使代理权等情形。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法定代理人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未成年人就会处于孤立被动的状态之中。此时,若未成年子女希望通过自己提起诉讼,在我国当前阶段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因

此,可以发现我国现行法定代理人制度存在一些瑕疵,不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完整的保护,还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进行补足。

#### 2.未成年人意见表达机制不完善

我国《民法典》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都对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离婚案件,听取未成年子女意见作出了规定,而且《民法典》将听取意见的年龄规定为8周岁。这些规定都明确了未成年人意见表达机制,但规定较为笼统,在司法实践中,仍需进一步完善。首先,未成年人的表达权受到限制。在家事诉讼中,父母往往会因为担心子女的心理状况与学习成绩,以上学、生病为由不允许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甚至不告知子女真实情况,而造成未成年人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其次,法律规定的內容主要针对离婚抚养案件,范围较小,在家事案件的其他纠纷中,是否应当听取未成年人,未作明确规定。听取意见的程度及方式也没有具体规定。若法官采取的方式会造成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隐瞒,或者法官对于未成年人的意见重视程度不够,听取意见便会缺乏存在的意义。最后,在当今网络快速发展的时代,未成年人能够接触到非常多的信息,辨别是非的能力大幅提高,面对部分情况,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另外,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存在有主见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事情发表意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也不支持在考虑儿童意见时强加最低年龄。因此,设定最低年龄可能会对部分未成年人造成一定影响。由此可见,完善未成年意见表达的相关制度,是保障未成年人的程序权益的重要前提。

#### 3.事实调查制度流于形式

一方面,家事纠纷主要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之间,具有很强的私密性。当事双方在日常生活时往往不会注重收集证据,即使请知情的亲属作证,也会因为外人很难知晓纠纷全过程,或者由于证据的不充分、真假不明等原因,给法官查清事实带来困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受缺乏诉讼行为能力、举证不能的影响,使其在诉讼中处于弱势地位。再加上法定代理人存在为谋取个人利益,而损害未成年人利益、恶意隐瞒涉及未成年人证据的可能,更给法官全面真实了解案件带来挑战。虽然我国相关法律体现了一定程度的职权探知主义,法官能够依职权调查案件,但由于我国司法人力资源紧张,即使法官能够调查案件,也不利于案件的审理,更会降低审理案件的效率。因此,在法官审理案件的同时,还可以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协助法官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如今,《意见》已经对此进行了相关规定,部分法院针对此情况也作出了相应调整。

### 三、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程序保障的完善建议

#### (一)适度扩大未成年人诉讼行为能力

当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时,应当强调未成

年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赋予其一定的诉讼能力。在部分国家(地区)存在的相关规定,虽然具体内容并不一致,但法律规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直接以年龄为标准进行划分,达到规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在家事诉讼中享有诉讼行为能力,主要包括德国。第二类是以年龄与意思能力共同作为标准。具体到我国相关法律,可以根据《民法典》中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为8周岁的规定,将诉讼行为能力进行一定程度的扩张。综合以上两种域外经验,我国对未成年人诉讼能力的改变可以以第二类年龄与意思能力相结合的标准划分,这样更符合我国当前家事改革的进程。只有让未成年人能够自主选择是否参与诉讼,才能更大程度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在与未成年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抚养监护案件中,同样需要承认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具有第三人地位,享有独立参与诉讼的权利。法官对于未成年人发表的主观意见需要予以考虑。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的诉讼能力只能在家事诉讼中适度扩大,在普通民事诉讼中,诉讼行为依然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构建多元未成年人表达意见方式

法院应当完善法官会见制度,并与程序代理人制度相互配合,拓宽未成年人意见表达渠道,共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会见制度是指法院在合适的时间、地点,选择合适的方式与未成年直接沟通,以便更妥善处理涉未家事诉讼案件的制度。通过法官会见制度,未成年人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权利,更直接全面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法官也能够更加准确地了解案件具体信息,做出公平的判决。具体而言,可以借鉴域外经验,确保父母在未成年人的各项具体事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作出是否与未成年人进行沟通的决定。在法官与未成年人直接沟通时,要时刻关切未成年人心理状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尽可能降低对未成年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知道其内心真实想法,并将其作为裁判时的重要依据。

同样,程序代理人也可以为未成年人的意见表达提供帮助。程序代理人是指在家事诉讼中,当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的利益存在冲突时,为保障未成年人利益,在诉讼中代理未成年人事程序行为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全面介入家事诉讼,收集与未成年人利益相关的材料,代表未成年人参与诉讼,向法官提出与未成年人相关事项的意见,以未成年人需求为中心,可以有效弥补法定代理人制度存在的缺陷。程序代理人可以在其认为法官作出的判决没有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时,单独提起上诉。我国部分法院已经尝试探索相关制度,程序代理人的中立地位既能解决未成年人表达不畅的

问题,又能够减少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三)完善事实调查制度

完善事实调查制度,有利于法官了解案件真实性,作出合理的裁判,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家事纠纷的特殊性要求法官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既要注重法律规定,又要兼顾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法官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审理案件。与当事人主义相比,职权探知主义处理家事案件更为合适。职权探知主义能够使法官根据纠纷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了解案情。调查事实的具体方法灵活多样,不受证据种类限制,可以直接调查当事人的个人情况,还可以通过社会学及其他专业办法调查其家庭等情况。职权探知主义的运用使法官在事实查明时起到主要作用,但这并不排除当事人在收集证据的义务,最终的裁判还需要结合几方面证据共同发挥作用。

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还应完善家事调查员制度。家事调查员可以从社会各界中选择,也可以对法院已有的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各地可以根据经济状况、发展情况等条件选择适合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用第一种方式可能会更加节省时间精力,提高审判效率。社会调查的建立,首先要明确人员范围,一般要求调查员拥有较多的社会阅历、高超的协调能力,能够对调查工作认真负责,最大化地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更好地解决家事纠纷。还要对调查员开展培训、定期考察。各地也可以根据调查员的工作情况给予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另外,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需对调查范围予以限制,减少因调查超出范围给案件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职权探知主义与家事调查员的互相配合,可以弥补当前调查制度存在的不足,以达到查明真相,维护公正的目的。

### 参考文献:

- [1]段文波.程序保障第三波的理论解析与制度安排[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21(02):76-88.
- [2]陈爱武.家事诉讼与儿童利益保护[J].北方法学,2016,10(06):126-139.
- [3]陶建国,马鹏程.论家事诉讼未成年人利益代理人制度的构建[J].前沿,2019(04):92-98.

### 作者简介:

赵紫璇(1996—),女,汉族,辽宁沈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